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2.1.1 蕭恕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2.1.2 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14,371,243 (99.17%)	120,800 (0.83%)	14,492,043 (100.00%)
		2.1.3 曹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2.1.4 張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2.1.5 鄭靜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3.	重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14,371,243 (99.17%)	120,800 (0.83%)	14,492,043 (100.00%)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4,492,043 (100.00%)	0 (0.00%)	14,492,043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
		贊成	反對	
6.	藉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4,371,243 (99.17%)	120,800 (0.83%)	14,492,043 (100.0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為124,416,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曹偉民先生、張科先生、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暫停職務)、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